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7]18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地方高校转型发展 年度进展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工作部署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深化高校转型发展改革，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我部将于近期会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委托有关研究机构课题组开展2017年度转型发展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评估2017年度转型发展情况，全面系统总结各地、各转型发展高校转型改革的经验和成效，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转型发展向政策保障、深度转型、示范引领上迈进的重要手段。各地、各有关高校要全面、客观、系统地总结经验和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政策建议，为转型发展向纵深推进提供支撑。

转型发展总结评估的范围应包括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学校、各省级转型改革试点高校（包括部分专业参与改革试点的学校）和其他定位于应用型的本科高校。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高校做好年度总结评估工作，编制好高校转型发展年度报告（见附件 2），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一主线，系统总结梳理转型发展进展（2015 年 10 月至今），并重点梳理 2017 年度工作进展。内容要详略得当，格式可灵活多样，报告中要准确完整、客观体现相应支撑数据（见附件 3），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字。同时，请每所高校一并提供 1-3 个转型发展具体案例，要求内容翔实充分，语言生动鲜活，事件陈述要交代清楚背景，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过程，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启发性，每个案例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8000 字以内，近期我们将择优通过中央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系统总结本省份推动转型改革的政策举措，在高校报送的材料基础上，分析、总结改革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形成各省转型发展总结评估报告（见附件 1）。

四、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将省级转型发展总结评估报告、各试点高校转型发展总结评估报告及典型案例纸质文本一份及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报至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总结评估中涉及到的指标解释等请电话联系 010-62003797 杜云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薛国伟 张子良

联系电话：010-6609795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发展
规划司规划处 邮编 100816

附件：1. 转型发展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基本要求（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

2. 转型发展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基本要求（高校）

3. 转型发展年度总结评估报告支撑数据表（高校）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转型发展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基本要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全面总结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引导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有关工作，报告要充分反映各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引导本科高校分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全面展示转型发展改革成效，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年度报告。应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一、转型发展改革工作组织部署

引导和推动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工作部署情况，包括省级试点组织情况、召开的重要会议、印发的重要文件（请附文件全文电子版，注明发文文号）等。

二、主要政策措施

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情况，包括推动高等教育分类管理的政策措施，支持应用型高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合作情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以及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自主权等。

三、重大项目安排和经费支持

支持应用型高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以及地方配套的项目资金安排情

况；各省组织的支持应用型高校发展的重大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等。

四、宣传推广

对本省份高校转型发展改革绩效的评估总结，试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交流情况。

五、政策建议

分析转型发展存在突出问题和制约应用型高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附表： XX省（区、市）应用型本科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是否为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建设高校	是否为省级试点高校	学校性质（公办、民办或独立学院）

附件 2

转型发展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基本要求（高校）

各有关高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对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一主线，突出转型发展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事求是撰写年度报告，全面展示转型发展改革成效。

高校转型发展年度报告应体现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办学定位与治理结构

1. 办学定位。包括大学章程、学校发展规划等对应用型、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办学定位的体现情况，以及学校师生对应用型办学定位的认同情况。

2. 治理结构。包括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校级和院（系）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及地方、行业、企业参与情况。

3. 制度建设。学校为转型发展出台的应用型建设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文件等。

二、专业与课程

1. 专业建设。定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建设情况；近2年新增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专业集群建设情况；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情况；通过国际专业认证的专业数量等。列举2017年招生

数排名前 10 的专业名称及招生数。

2. 课程体系。包括应用型课程建设情况，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与教材情况、课程教学大纲与职业标准的对接情况，学生选课机制建设情况等。

三、人才培养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实习、实验、实训、毕业综合实习等，学生实习实践中企业与学校双导师指导情况，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情况，创新创业教育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来源于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与科研以及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2. 学生就业状况。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升学率、创业率情况，毕业生在当地就业的比例，专业对口就业率，毕业生毕业当年薪酬情况等。

3. 社会评价。包括在校生和校友对学校教育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等。

四、办学条件

1. 实习、实训、实验基地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实验基地建设情况，特别是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实验基地情况。

2. 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包括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协同创

新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大师工作室等情况。

3. 办学规模与经费投入。学校办学规模；生均财政拨款，生均经费支出，生均实习、实训、实践经费支出；教学仪器设备值及增长情况，企业投入的教学仪器设备值等。

五、教师队伍

1. 教师队伍建设现状。专任教师数量及职称、学历结构；专任“双师型”教师数量；学校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互聘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情况；专任教师赴行业、企业培训情况等。

2. 教师队伍建设相关制度建设。教师招聘、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教师队伍尤其是“双师型”队伍制度建设情况。

六、应用型科研及成果转化

1. 应用型科研。包括学校应用型科研项目开展情况，尤其是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科研项目的情况；应用型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情况或其他形式成果。

2. 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包括专利、著作权、技术转让、为政府和行业企业提供咨询等情况，应用型科研成果及转化的考核与激励机制。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

1. 合作办学情况。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国外优质课程、教材、师资、质量监控与评价标准情况；外国留学生培养情况等。

2. 国际科研合作。包括与国外企业、高校合作共建平台、开展科研合作项目及成果情况等。

八、终身学习体系

1. 招生及培养模式改革。包括学校的生源多样化情况（来自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高职毕业生、在职人员等）、不同来源学生培养模式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情况。

2. 非学历继续教育与培训。包括面向行业、企业一线在职人员开展教育与培训情况等。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情况。

九、转型发展经验与成效

十、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附件 3

转型发展年度总结评估报告支撑数据表（高校）

请按指标说明中的指标内涵和时间截点填写表格。未完成统计或没有统计的指标请填写“未统计”。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6	2017	备注
1	理事会（或董事会）中成员数量	人			未成立理事会（或董事会），请在备注栏填写“未成立”
	其中：来源于地方、行业、企业的成员数量	人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数量	人			未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请在备注栏填写“未成立”
	其中：来源于地方、行业、企业的委员数量	人			
3	院（系）专业指导委员会数量	个			标注院（系）专业指导委员会名称
	院（系）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数量	人			
	其中：来源于地方、行业的委员数量	人			
4	学校出台应用型高校建设或转型发展相关配套制度文件	个			标注文件名，并附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5	普通本科专业总数	个			
6	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普通本科专业数	个			
7	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普通本科专业覆盖在校生数	人			

8	通过国际认证的普通本科专业数	个			
9	普通本科开设的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数	门			
10	普通本科使用的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数	种			
11	普通本科生在校生数	人			
12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	人			
	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数	人			
13	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其中：升学率	%			
	自主创业率	%			
14	本科毕业生省（市、自治区）内就业率	%			
15	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			
16	本科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千元			
	本科生均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千元			
17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数	个			
	其中：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数	个			
18	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	个			标注平台名称，并附平台简要介绍资料
19	专任教师数	人			
20	双师型教师数	人			
21	拥有行业、企业累计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	人			

22	近5年内赴行业企业实践锻炼6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	人			
23	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数	人			
24	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为本科生授课课时数	课时			
25	横向技术服务和企业委托项目到账额	千元			
26	校企合作专利授权数	项			
2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28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29	本科引进国外课程数	门			标明课程名称
30	本科引进国外教材数	种			
31	定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本科专业招收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数	人			
32	本科层次招收专科毕业生人数	人			
33	本科层次招收中职毕业生人数	人			
34	培训行业、企业在职人员	人次			

相关指标内涵说明

1. “理事会（或董事会）”：指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高等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

形式和制度平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学校层面成立的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指导、服务和协调的委员会。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3. “院（系）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学校院（系）层面成立的指导专业建设、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的委员会。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4. “学校出台应用型高校建设或转型发展相关配套制度文件”指学校为了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或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出台的规划及人事、科研、教学、校企合作等相关的文件。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5. “普通本科专业总数”：指学校当年实际招生的普通本科专业总数。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6. “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普通本科专业数”：指办学目标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服务地方、行业发展的普通本科专业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7. “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专业覆盖的普通本科在校生数”：指办学目标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服务地方、行业发展的专业拥有的普通本科在校生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8.“通过国际认证的普通本科专业数”:指通过国际认证的本科专业数,例如通过美国工程与技术认证委员会 ABET、德国工程、信息科学、自然科学和数学专业认证(ASSIN)等认证的专业数。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9.“普通本科开设的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数”:指普通本科教育中开设的学校与企业共同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开发的课程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10.“普通本科使用的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数”:指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开发、运用到教学中的教材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11.“普通本科生在校生数”:根据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定义。

12.“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数”:根据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定义。

13.“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升学率、自主创业率”:根据教学基本数据库定义。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14.“本科毕业生省(市、自治区)内就业率”指在省内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人数/本科毕业生总人数,如有异地校区,则毕业生在异地校区所在省(市、自治区)内就业计为省内就业率。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15.“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指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比例,分母是本学校调查的本科毕业生人数,

分子是本学校本科毕业生认为所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人数。

16. “本科生均财政拨款”：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学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数据统计周期为财政年度。

17.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数”：指学校拥有的校内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实验等实践教学基地数量。“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指学校拥有与企业联合共建的、设在学校内的实习、实训、实践、实验等实践教学基地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18. “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指学校拥有产学研合作共建的研发机构、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基地、大师工作室等机构数据。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19. “专任教师数”：根据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定义。

20. “双师型教师比例”：根据教学基本数据库定义。

21. “拥有行业、企业累计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数”：指学校专任教师中拥有 2 年以上所教专业的行业、企业经历的专任教师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22. “近 5 年内赴行业企业实践锻炼 6 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指近 5 年内赴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企业实践锻炼累计达到 6 个月及以上时间的专任教师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23.“来源于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数”：指学校和院系层面发放聘书的兼职教师数量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数量。若没有院系层面兼职教师的统计数据请在备注中说明。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24.“来源于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为本科生授课课时数量”：指本学年兼职教师为本科生授课课时数量总计。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25.“横向技术服务和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到款额”：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到款额”指企业委托学校开展的科研项目达到学校账号的金额。数据统计周期为财政年度。

26.“校企合作专利授权数”指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27.“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指学校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28.“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指学校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

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29. “引进国外课程数”：指运用到学校教学中、引进的国外课程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30. “引进国外教材数”：指运用到学校教学中、引进的国外教材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31. “定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招收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数”：指学校定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专业招收的全日制留学生且留学一年及以上的学历留学生数量。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32. “本科层次招收专科毕业生人数”：指学校招收高职（专科）毕业生进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33. “本科层次招收中职毕业生人数”：指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进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数据统计周期为学年。

34. “培训行业、企业人员数”：指学校举办的行业、企业员工培训的人次。数据统计周期为自然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印发